



第九章

职工薪酬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账务处理原则：

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可以按照成本计量。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一）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

1. 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会计分录：

(1) 决定发放时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自产产品的公允价值+相关
税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2)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产产品的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2. 企业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成本费用。

会计分录：

(1) 决定发放时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外购商品的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2) 外购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外购商品的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3)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提示】在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的情况下，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当先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归集当期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非货币性薪酬金额。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二）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了补贴的商品或服务

企业有时以低于企业取得资产或服务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比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职工出售住房、以低于企业支付的价格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以提供包含补贴的住房为例，企业在出售住房等资产时，应当将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内部售价之间的差额（即相当于企业补贴的金额）分别情况处理。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1. 合同或协议规定了服务年限

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职工在购得住房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且如果职工提前离开则应退回部分差价，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1. 合同或协议规定了服务年限

会计分录：

出售住房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待摊费用

 贷：固定资产

出售住房后的每年，甲公司应当按照直线法在服务期内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并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贷：长期待摊费用



考点：非货币性福利

2. 合同或协议未规定服务年限

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未规定职工在购得住房后必须服务的年限，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直接计入出售住房当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考点：带薪缺勤

累积 带薪 缺勤	定义	指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
	确认	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了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 预期支付金额 计量
非累 积带 薪缺 勤	定义	<p>是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p> <p>由于职工提供服务本身不能增加其能够享受的福利金额，企业在职工未缺勤时不应当计提相关费用和负债；企业应当在职工缺勤时确认职工享有的带薪权利，即视同职工出勤确认的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企业应当在缺勤期间计提应付工资时一并处理。</p> <p>（我国企业职工休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通常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p>

谢谢 观看
THANK YOU